

证券代码：831851

证券简称：绿健神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的有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勤勉的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和借款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和《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并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人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查后，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股东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和公司的经营范围；

（三）提案必须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如临时提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可以要求股东修改。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款第（三）项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

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其符合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其符合任职资格。

（三）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四）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资格：

（一）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单位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四）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参会人员按本规则的要求，出示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召集人将依据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合法理由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其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三）回答质询将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合法事由。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五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表决和计票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主持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信息披露人应当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且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费用的承担

第六十九条 因召开股东大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 （一）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 （二）召开会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七十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为参加股东大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后者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